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檯）及82333（人民幣櫃檯）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1、选举魏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2、选举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魏建军先生和赵国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同意聘任穆峰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 2、同意聘任赵国庆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3、同意聘任李红栓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穆峰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领取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每年具体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本公司将对穆峰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的每年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赵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该董事将与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7 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改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范辉（主任委员）、何平、邹兆麟、田雅娟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名单：田雅娟（主任委员）、范辉、魏建军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邹兆麟（主任委员）、田雅娟、魏建军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名单：魏建军（主任委员）、李红栓、何平、范辉、邹兆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同意聘任陈永俊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2、同意聘任姜丽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公司 202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届次、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2026 年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